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規程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3. 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會議法定人數最少為兩人。

秘書

4. 公司秘書須擔任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出席

5. 須邀請總經理參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並討論執行董事的績效及薪酬建議。
6. 總經理須就可能影響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結構及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匯報。

會議次數

7.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諮詢

8.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內部或外部獲取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9.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款項；
- 2)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4)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及架構制定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需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薪酬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除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8) 法律、行政法規、行業規則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會議記錄

10.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發送全體董事會成員。

表現評核

11.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參照本規程所載的權限及職責，評核本身的表現。